

#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 公開展覽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止。

二、 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都市計畫書圖內容及簡報下載

三、 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詳後附公告影本）。

四、 公告圖說：主要計畫書、比例尺三千分之一主要計畫圖、細部計畫書、比例尺一千分之一細部計畫圖各 1 份。

五、 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4332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地點及時間：

（一）說明會地點：林園區幸福公園演藝廳（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二段250號）。

（二）說明會時間：

1、民國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

2、民國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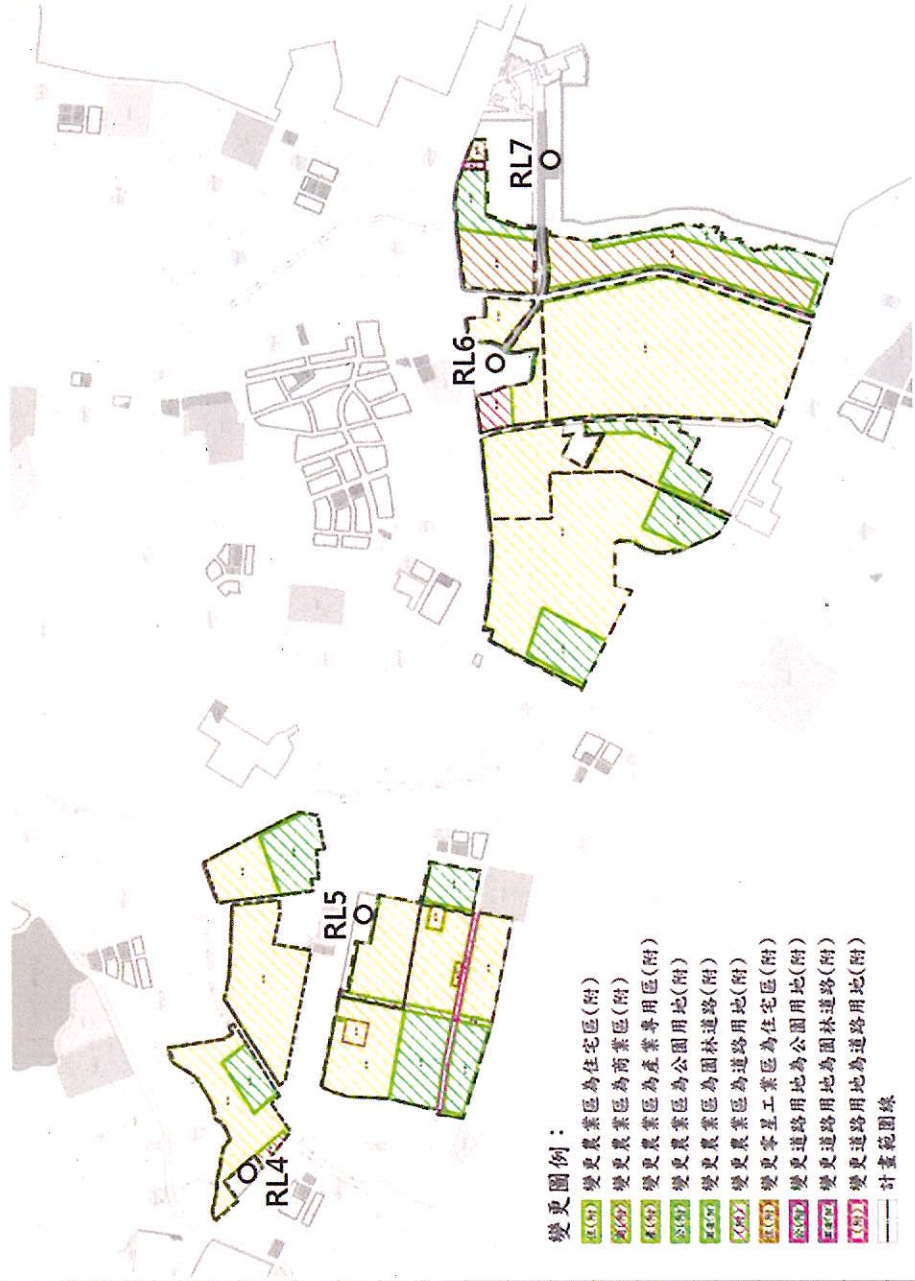
3、民國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四、公告圖說：主要計畫書、比例尺三千分之一主要計畫圖、細部計畫書、比例尺一千分之一細部計畫圖各1份。

五、都市計畫說明會會場座席有限，請土地所有權人依通知單建議出席時間出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 實質計畫 |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後厝路東側、高83(11-6道路)西側	農業區(9.92)	住宅區(附)(7.46)
		商業區(附)(0.46)
		公園用地(附)(2.00)
高83(11-6道路)東側至發昌路33巷西側範圍	農業區(18.02)	住宅區(附)(14.11)
		公園用地(附)(3.91)
台17線南側、中門路一巷(十六-20M道路)東側至文小十二範圍	農業區(31.82)	住宅區(附)(21.27)
		公園用地(附)(9.58)
		道路用地(附)(0.97)
	零星工業區(1.26)	住宅區(附)(1.26)
台17線南側至港埔三路(十六-20M道路)東側至(十七-20M道路)範圍	道路用地(1.34)	公園用地(附)(0.61)
		道路用地(附)(0.73)
		住宅區(附)(38.14)
	農業區(50.55)	商業區(附)(1.42)
西溪路(卅一-15M)東側、西鄰林園工業區範圍	道路用地(1.84)	公園用地(附)(10.44)
		產業專用區(附)(14.76)
		公園用地(附)(6.86)
		住宅區(附)(34.05)
		園林道路(附)(1.84)
		園林道路(附)(1.84)



# 實質計畫 | 細部計畫擬定內容

## ■ 擬定細部計畫

- 農業區變更：採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產業園區得採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開發
- 舊市區：採都市更新辦理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住宅區	90.37	52.63%
商業區	1.87	1.09%
產業專用區	9.85	5.74%
小計	102.09	59.46%
公園用地	34.37	20.0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1.12	0.65%
綠地用地	3.99	2.33%
園林道路	3.68	2.14%
交通用地	0.81	0.47%
停車場用地	1.62	0.94%
機關用地	1.11	0.64%
道路用地	22.92	13.35%
小計	69.62	40.54%
合計	171.71	100.00%

